

2021 年度
宜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宜阳县司法局是宜阳县政府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担负全县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法律援助等四项职能。主要负责普法和依法治县、县政府诉讼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宜阳县司法局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依法行政指导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宣教股、基层股、社区矫正股、财务股、律师工作管理股，下辖 16 个乡镇司法所。机关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职工 74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宜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包括：

1. 宜阳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宜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86.0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十六、金融支出	4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9	856.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2.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5.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			61	

总计	13	912.14	总计	62	912.14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6.20	856.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9.79	649.79					
20406	司法	649.79	649.79					
2040601	行政运行	506.35	506.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64	25.6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65	57.65					
2040610	社区矫正	45.93	45.93					
2040612	法制建设	14.22	1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2	12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9	107.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69	107.69					
20808	抚恤	15.67	15.6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7	15.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8	2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8	29.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8	2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1	5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1	5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1	5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2.14	91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02	686.02				
20406	司法	686.02	686.02				
2040601	行政运行	542.06	542.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64	25.6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70	57.7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40	46.4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22	1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3	14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1	12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1	125.11				
20808	抚恤	15.67	15.6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7	15.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3.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3.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8	2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8	29.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8	2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1	5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1	5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1	5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宜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86.02	686.0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33	144.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78	29.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01	52.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6.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2.14	912.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12.14	总计	64	912.14	91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2.14	91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02	686.02	
20406	司法	686.02	686.02	
2040601	行政运行	542.06	542.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64	25.6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70	57.7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40	46.4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22	1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3	14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1	12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1	125.10	
20808	抚恤	15.67	15.6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7	15.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3.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3.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8	2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8	29.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8	2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1	5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1	5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1	5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0.23	30201	办公费	11.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9.00	30202	印刷费	7.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8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11	30206	电费	1.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	30211	差旅费	8.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12	30215	会议费	1.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42	30217	公务招待费	0.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5.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3.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5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90.69	公用经费合计					12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宜阳县司法
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6		2.73		2.73	0.33	3.06		2.73		2.73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2021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12.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19.78 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1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6.20 万元，占 93.87%；年初结转 55.94 万元，占 6.1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1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1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12.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 19.78 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2.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6 万元，下降 0.71%。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业务办案经费支出下降。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2.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86.02 万元，占 75.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33 万元，占 15.82%；卫生健康（类）支出 29.78 万元，占 3.26%；住房保障（类）支出 52.01 万元，占 5.71%。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运行中的基本工资应调整标准、工资增加，二是行政运行中的司法行政业务办公费用稍有增加。

2.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8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调减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调增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法律援助案件增加，律师案件补贴及值班补助增加。

4.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社区矫正（项）。年初

预算为 4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上年度的结转资金。主要用于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培训、调查评估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法治建设（项）。年初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追加法治建设资金。

6.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

初预算为 3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终未能及时支付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务（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补缴了单位欠缴职工养老保险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追加支付了一位死亡退休职工的抚恤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应缴纳的职工工伤、失业保险增加。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2.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6.46 万元，下降 0.71%。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业务办案经费支出下降。其中：人员经费 79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0.23 万元、津贴补贴 59.00 万元、奖金 25.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11 万元、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 29.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的退休费 16.42 万元、抚恤金 15.67 万元、生活补助 53.02 万元；公用经费 121.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23 万元、印刷费 7.76 万元、电费 1.20 万元、邮电费 2.4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6 万元、差旅费 8.68 万元、维修（护）费 6.56 万元、租赁费 5.80 万元、会议费 1.21 万元、培训费 9.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工会经费 6.90 万元、福利费 3.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89.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73 万元。主要用公务用车燃油、车辆保险及维修维护支出。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无来访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3 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及其他县司法局到单位指导、参观学习、业务交流和调研等。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 个、来宾 5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0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不能保证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开展，资金投入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其中 8 辆新能源电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绩效管理主题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

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年初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年中开展了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了评价。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等资料，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好的方面：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和管理较好；存在问题：效益指标在执行中有待进一步提高。

附件 1：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赵红垒 68825785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行政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宜阳县司法局 112			实施单位		宜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	125	125	—		—	
		上级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个）		1	1	4	4	
			指标 2. 新增业务装备数量（≥）		30	112	4	4	
			指标 3.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件）		550	574	4	4	
			指标 4.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75%	82%	4	4	
			指标 5. 社区服刑人员数量（≥，人）		220	220	4	4	
			指标 6. 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数量（≥，个）		110	117	4	4	
			指标 7.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件）		18	20	4	4	
			指标 8. 安置帮教人员数量（≥，人）		220	225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100%	3.6	3.6	

			指标 2.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	90%	100%	3.6	3.6	
			指标 3.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	0.20%	0%	3.6	3.6	
			指标 4.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	90%	99%	3.6	3.6	
			指标 5.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	92%	95%	3.6	3.6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指标 1. 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 步 提 升	7.5	6	
			指标 2.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	0.05%	0%	7.5	7.5	
			指标 3.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	0.01%	0%	7.5	7.5	
			指标 4.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	2%	0%	7.5	7.5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	92%	98%	3	3	
			指标 2: 接受援助群众满意度(≥, %)	92%	96%	3	3	
			指标 3: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 %)	92%	94%	4	4	
	总分						100	98.5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附件 2：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宜阳县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06.30	912.14	912.14	10	100%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06.30	912.14	912.1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认真履行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法律援助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县、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律师、公证、公共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有效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普法宣传	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知法、用法、守法程度			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知法、用法、守法程度			
	任务 2:法律援助	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对符合援助条件的案件做到应援尽援			对符合援助条件的案件做到应援尽援			
	任务 3:社区矫正	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工作，保证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率，不断提高矫正质量			完成各项社区矫正工作			
	任务 4:公共法律服务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民群众进行法治教育，法律服务，法律咨询得以应有的服务保障			较好地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任务 5:人民调解	指导全县调解员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维护社会生活稳定			保证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任务 6:安	认真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降低重新犯罪			完成安置帮教各项工作			

		置帮教	率						
		任务 7: 法治建设	做好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进行行政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要点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 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每符合 1 项得 1 分。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	合理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每符合 1 项得 1 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得分=专项资金细化率×2分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XX%得满分,否则每超过1%扣0.2分。	13.34%	2	0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XX%得满分,否则每超过1%扣0.1分。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XX%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1%	1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出预

									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符合本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每符合1项得0.25分。如不符合6、7、8不得分。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每符合1项得0.5分。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每符合 1 项得 0.25 分。	规范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8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和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2	2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8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8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8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	2	

产出 指标	25	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	任务 1: 普法 宣传	有效提升	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工 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 知法、用法、守法程 度	有效提升	3	2.7	
			任务 2: 法律 援助	有效提升	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工 作，对符合援助条件 的案件做到应援尽援	有效提升	3	2.7	
			任务 3: 社区 矫正	有效提升	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 矫正教育工作，保证 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 率，不断提高矫正质 量	有效提升	3	2.7	
			任务 4: 公共 法律服务	有效提升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 作，人民群众进行法 制教育，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得以应有的 服务保障	有效提升	3	2.7	
			任务 5: 人民 调解	有效提升	指导全县调解员做好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 作，维护社会生活稳 定	有效提升	3	2.7	
			任务 6: 安置 帮教	有效提升	认真做好刑释解教人 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降低重新犯罪率	有效提升	3	2.7	
			任务 7: 法治 建设	有效提升	做好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工作	有效提升	3	2.7	
		履职目标 实现	年度工作目 标实现率	有效提升	认真履行法制宣传、 法律服务、法律保障、 法律援助等职能，全 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 县、法律顾问、人民 调解、刑释解教人员 安置帮教、法律援助、 社区矫正、法制建设、 律师、公证、公共法 律服务、司法鉴定等 工作。通过	有效提升	4	3.6	

					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效益 指标	35	履职效益	任务 1: 普法宣传	尽职	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知法、用法、守法程度	尽职	3.5	3	
			任务 2: 法律援助	尽职	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对符合援助条件的案件做到应援尽援	尽职	3.5	3	
			任务 3: 社区矫正	尽职	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矫正教育工作，保证社区矫正人员的矫正率，不断提高矫正质量	尽职	3.5	3	
			任务 4: 公共法律服务	尽职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法律服务，法律咨询得以应有的服务保障	尽职	3.5	3	
			任务 5: 人民调解	尽职	指导全县调解员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维护社会生活稳定	尽职	3.5	3	
			任务 6: 安置帮教	尽职	认真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降低重新犯罪率	尽职	3.5	3	
			任务 7: 法治建设	尽职	做好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进行行政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尽职	3.5	3	
		满意度	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2%	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程度	98%	3.5	3.5	
			指标 2: 接受援助群众满	≥92%	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程度	96%	3.5	3.5	

		意度						
		指标 3: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	≥92%	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程度	94%	3.5	3.5	
合计						100	93	
注：1.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 a 为：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 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